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根据年报准则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。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,500,510.60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02,677,914.52元，按10%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,267,791.4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9,938,896.08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2012年度利润156,793,054.10元，加上其他调整增加3,025,613.81元，201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968,581,578.86元。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,567,930,54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56,793,054.10元。

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